

证券代码：300948

证券简称：冠中生态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23207

债券简称：冠中转债

##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并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

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春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许剑平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高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张方杰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徐宏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曲宁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

议案》，设立了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完成了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换届聘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

### （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1、董事长：李春林先生

2、非独立董事：李春林先生、许剑平女士、高军先生、张方杰先生、潘伟先生

3、职工代表董事：王乃强先生

4、独立董事：吕航先生、鞠波先生、吴大刚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以上9名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以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 （二）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审计委员会委员：吕航先生、李春林先生、潘伟先生、鞠波先生、吴大刚先生，其中吕航先生为主任（召集人）；

2、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李春林先生、许剑平女士、高军先生、张方杰先生、吴大刚先生，其中李春林先生为主任（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委员：吴大刚先生、李春林先生、许剑平女士、吕航先生、鞠波先生，其中吴大刚先生为主任（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鞠波先生、李春林先生、许剑平女士、吕航先生、吴大刚先生，其中鞠波先生为主任（召集人）。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吕航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 1、总经理：许剑平女士
- 2、副总经理：高军先生、张方杰先生、曲宁女士
- 3、财务总监：徐宏先生
- 4、董事会秘书：张方杰先生
- 5、证券事务代表：田纳纳女士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且财务总监聘任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附件，其中许剑平女士、高军先生、张方杰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 （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情况

董事会秘书张方杰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田纳纳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方杰、田纳纳

联系电话：0532-58820001

传真号码：0532-58820009

电子信箱：info@greensum.com.cn

邮编：266100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6号

##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产生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杜力先生、曲宁女士及独立董事李旭修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杜力先生、李旭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曲宁女士继续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力先生、曲宁女士、李旭修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2、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潘伟先生、张志红女士、边桂香女士不再担任监事，离任后潘伟先生、张志红女士、边桂香女士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志红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0.075%股权，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边桂香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0.075%股权，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志红女士、边桂香女士离任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制度及相关承诺执行。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徐宏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曾任青岛海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11年3月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徐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曲宁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专业，高级工程师。2010年10月就职青岛高次团粒生态技术有限公司（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历任研究所实验员、研究所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2019年6月至2025年7月，任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曲宁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曲宁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

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田纳纳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纳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